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九财行指〔2022〕1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妇女儿童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妇女联合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加强全市妇女儿童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妇女创业就业，促进女性素质提升，关爱儿童健康成长，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九江市市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九财行〔2018〕12号），结合财政预算年度安排专项资金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妇女儿童发展专项经费万元（资金安排及具体项目见附表）。请列入2022年“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012999）”预算科目，请认真组织落实好项目，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市妇联。

特此通知。

- 附件：1. 九江市 2022 年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总表
2. 基层妇女组织建设项目具体安排表
 3. 巾帼创业扶持项目具体安排表
 4. 示范儿童之家项目具体安排表
 5. 基层妇女维权服务示范站项目具体安排表
 6. 城乡女性“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项目具体安排表
 7.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项目具体安排表
 8. 两纲示范县项目具体安排表
 9. 对口帮扶项目具体安排表
 10. 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九江市 2022 年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一、妇联组织建设项目				二、妇女创新创业项目			三、妇女思想引领项目			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项目		五、妇女儿童维权救助项目				六、妇女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七、其他项目		
	基层妇女组织建设项目	基层妇女干部培训项目	全市妇女性别人才研修项目	十七届执委自身建设项目	巾帼创业扶持项目	城乡女性建功项目	巾帼岗位项目	“巾帼心向党”项目	新媒体建设项目	巾帼志愿服务项目	示范儿童之家项目	家庭文明创建项目	困难基层妇女干部救助项目	困难妇女救助项目	困境儿童“红雨伞”项目	基层妇女维权服务站项目	城乡女性“法律明白人”工程	“巾帼健康行”项目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项目	妇女心理健康进社区项目	两纲示范县项目	新规划培训项目	项目评估督导
九江市小计	40	13	8	4	30	15	10	6	10	12	11	2.4	4	10	6	11	6	3	3	6	3	2	14.6
市妇联	6		8	4		15	10	6	10		11	0.32	0.24	2.1		5	1	1	3		3	2	6.6
九江驻京处	1																						
九江驻沪处	1																						
修水县	2	1			3					3		0.24	0.64	1.1	1	6	0.5			3			2
武宁县	4	1			3							0.16	0.24	0.65			0.5	1					
瑞昌市	2	1			3					3		0.16	0.24	0.65			0.5	1					
都昌县	2	1			3							0.16	0.56	0.75	1		0.5						3
湖口县	3	1			3							0.16	0.24	0.4			0.5						
彭泽县	2	1			3							0.16	0.24	0.5			0.5						
永修县	2	1			3							0.16	0.24	0.55	1		0.5						
德安县	2	1			3					3		0.16	0.24	0.35	1		0.25						
庐山市	2	1			3							0.16	0.24	0.4			0.25						
共青城市	2	1			3							0.08	0.24	0.4			0.25			3			
柴桑区	2	1										0.16	0.16	0.65			0.25						
浔阳区	3	1										0.16	0.16	0.65	1		0.25						
濂溪区	2	1										0.08	0.16	0.65	1		0.25						
八里湖新区	2									3		0.08	0.08	0.1			0.25						3
庐山西海	0.18											0.08	0.08	0.1			0.25						

附件 2

基层妇女组织建设项目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安排点	安排数
合计		40
修水县	修水县杭口镇茅坪村	2
武宁县	武宁县清江乡晏头村	2
都昌县	都昌县土塘镇铺里村	2
瑞昌市	瑞昌市赛湖农场新民社区	2
湖口县	湖口县张青乡刘瑞村	2
彭泽县	九江凯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妇联	1
	彭泽县新联合会妇联	1
永修县	永修县白槎镇居委会	2
德安县	德安县蒲亭镇东风社区	2
庐山市	庐山市南康镇冰玉涧社区	2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允诺服装有限公司妇联	1
	共青城市天虹商场分公司妇联	1
柴桑区	柴桑区城子镇彭湾村	2
浔阳区	浔阳区人民路街道大树下社区	2
濂溪区	濂溪区虞家河乡虹桥社区	2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街道九龙新城社区	2
九江市驻外办事机构	九江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1
	九江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1
市妇联督导组 建	湖口县流芳乡豆文化产业园妇女联合会	1
	浔阳区新雪域物流园妇委会	1
	武宁县东山村	2
其它	统筹调度年底表彰激励	6

附件 3

巾帼创业扶持项目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安排点	安排数
合计		30
修水县	修水县凯达思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3
武宁县	江西圣鹏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瑞昌市	江西黄甲山牧业有限公司	3
都昌县	都昌县兴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3
湖口县	湖口县放心菜家庭农场	3
彭泽县	彭泽县归来山庄有限公司	3
永修县	永修县太山种养专业合作社	3
德安县	德安县林照种植专业合作社	3
庐山市	庐山大路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军友农家乐	3

附件 4

示范儿童之家项目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安排点	安排数
合计		12
修水县	修水县漫江乡沙溪村	3
瑞昌市	瑞昌市洪一乡苏维埃革命纪念馆	3
德安县	德安县蒲亭镇九仙岭社区	3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管委会赤道咀社区	3

附件 5

基层妇女维权服务示范站项目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安排点	安排数
合计		6
修水县	修水县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站	1
都昌县	都昌县苏山乡综治中心	1
永修县	永修县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站	1
德安县	德安县高塘村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	1
浔阳区	浔阳区白水湖街道牌楼洼社区	1
濂溪区	濂溪区大楼社区妇女维权服务站	1

附件 6

城乡女性“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项目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安排点	安排数
合计		11
修水县	修水县漫江乡沙溪村	6
市本级	市妇联	5

附件 7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项目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安排点	安排数
合计		3
武宁县	武宁县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	1
瑞昌市	瑞昌市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室	1
市本级	九江市司法鉴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

附件 8

两纲示范县项目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安排点	安排数
合计		6
修水县	修水县妇儿工委办	3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妇儿工委办	3

附件 9

对口帮扶项目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安排点	安排数
合计		14.6
修水县	修水县漫江乡沙溪村	2
都昌县	都昌县苏山乡	3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九龙新城社区	3
其它	年底统筹安排	6.6

附件 10

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九江市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妇联		具体实施单位	市妇联、各县(市、区)妇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执行	目标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100%	100.00
	市级资金	230.00	230.00	1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省党代会提出的“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着力筑牢广大妇女思想根基，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升妇女儿童幸福指数，着力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创新，提升老品牌，打造新品牌，在新征程上奋力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p> <p>目标：打造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示范点；开展基层妇女干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妇联业务培训；组织全市优秀女性人才开展女性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深化学化执委办实事活动；打造“花木兰”妇女创业扶持项目点；组织女性参加全省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活动，培树、表彰、宣传、走访巾帼建功优秀女性；开展主题大宣讲、培树优秀女性、节日纪念、群众性文体等系列“巾帼心向党”活动；新媒体阵地优化提升、网宣队伍建设和网络舆情应对、融媒体合作；拓展全市巾帼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系列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创建 4 个儿童之家示范点，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心理辅导和法律服务；强化新一轮两个规划宣传培训；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开展企业、社区、乡村振兴点、综治点等对口帮扶工作。</p> <p>具体目标包括：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创新创业、妇女思想引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维权救助、妇女儿童关爱服务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	100%	
			巾帼志愿服务	100%	
			巾帼健康行动	100%	
			开展妇女法治宣传培训活动	100%	
			城乡女性岗位建功	100%	
			巾帼创业扶持项目点	10 个	
			儿童之家示范点	4 个	
			基层妇女维权服务示范站	6 个	
		婚姻家庭矛盾调解	3 个		

			两纲示范县	2个	
		质量指标	基层妇女组织建设	有所提升	
			基层妇女干部综合素质	有所提升	
			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质量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转移支付	100%	
			项目资金执行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市本级专项资金补助金额	99.26	
	县区专项资金补助金额		130.7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妇女创业就业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有所推进	
			助力全市妇女能力素质提升	有所提升	
			全市妇女儿童权益保障	有所改善	
			助力营造良好家庭氛围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家庭清洁环境整治工作	有所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新一轮妇女儿童两个规划实施	有所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项目受益人和参与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